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0009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10009-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0009-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5年1月25日11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21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下稱案主）之手足（下稱案弟）經轉院至臺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後發現全身多處瘀傷、頭部異常腫脹，其等之父即代號A000003-A（下稱案父）、其等之母即代號A000003-B（下稱案母）對於事發原因陳述與實際呈現傷勢不一致，案弟並於110年4月1日晚間死亡，案父、案母遭羈押，經與案主親屬討論，確認案家無可替代提供案主適當照顧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0年4月22日11時30分許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現年7歲11個月，就讀小學2年級，於安置處所生活照顧及就學穩定，漸進學習及建立生活規範中，請安置處所持續協助關懷案主身心發展情形。案弟死亡案件經司法訴訟程序二審宣判，案

01 父、母面臨刑期分別為有期徒刑14年、4年，案父在監執  
02 行，案母於114年12月出監。親屬資源部分，案祖父於112年  
03 7月初離世，案祖母於113年2月中離世，案父母其餘家人彼  
04 此理解實際協助照顧能力有限，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先以穩定  
05 案主生活照顧及注意身心發展為主，親情維繫部分，案二姑  
06 等家人待空檔時會進行預約會面，亦不定時傳訊與社工聯繫  
07 關懷案主。綜上，案主之原主要照顧者案父在監執行，案母  
08 雖出監，生活住所及工作重新查找中，尚無法提供案主穩定  
09 之保護及照顧，親屬間亦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者，案主非予延  
10 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 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3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4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6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8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1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0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2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23 154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  
24 詢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卷內事證，  
25 考量案主為年僅7歲餘之幼童，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有限，  
26 而案父在監執行，無法照顧案主，案母雖出監，然現生活住  
27 所及工作均重新查找中，尚無法提供案主穩定的保護及照  
28 顧，案家亦無適合之親屬可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案  
29 主現於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穩定良好，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  
30 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  
31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王翊翔